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106 年學校經營系列之行動學習專修-AR 擴增實境教學應用研習班
實施計畫

一、**研習依據**：本中心 106 年度研習行事曆辦理。

二、**研習目標**

(一)強化本市教師資訊運用新知，促進教師掌握資訊科技最新脈絡。

(二)AR 擴增實境的 APP 應用及製作專屬的 AR APP 內容。

(三)AR 擴增實境在教育應用的未來發展。

三、**研習對象**：臺北市公立各級學校教師。

四、**研習日期**：106 年 5 月 5 日(星期五)。

五、**報名日期**：106 年 4 月 10 日(星期一)至 4 月 24 日(星期一)止。

六、**研習人數**：30 人。

七、**研習地點**：本中心(臺北市北投區陽明山建國街 2 號)。

八、**研習課程表**：(課程講座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)

日期	時間	節數	課程名稱	課程內容	講座
5/5 (五)	9:00-9:50	1	AR 擴增實境 教學應用 APP	智慧型手機平板 AR 擴增實境應用 APP	主講座： 陳怡杰老師
	10:00-11:50	2	AR 擴增實境 內容製作	2D 多媒體內容	
	午餐休息				
	13:30-14:20	1	AR 擴增實境 教育應用實例	教育應用實作	助講座： 蔡明璇老師
	14:25-15:15	1	AR 擴增實境 進階內容製作	3D 模型使用	
	15:20-16:10	1	AR 擴增實境 未來發展	AR 未來發展介紹	

九、**研習方式**：講授、操作體驗。

十、**報名方式**

(一)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(<http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再由貴機關(學校)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。

(二)本研習於報名截止後 3 日內公布研習名單(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)，請自行列印研習通知並準時參加研習。

十一、**注意事項**

(一)本研習依照報名順序優先錄取(學校需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作業)，如報名踴躍而致額滿，本中心得提前截止報名，並於截止後 3 日內公布研習名單(以各研習員於

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)。

- (二) 為尊重講座及研習同儕，參與研習請務必準時，以免影響課程進行。遲到或早退超過 20 分鐘以上者須請假 1 小時。另本中心不接受「現場報名」，以免影響講義、餐食等行政作業，敬請配合。
 - (三) 完成報名程序之研習員，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，請於研習前 3 日於本市教師在職研習網最新公告中瀏覽下載，填寫「取消研習」表單，完成校內核章後，掃描或傳真到承辦人電子信箱中，依據辦理取消研習作業，逾期仍以無故缺席登計。
 - (四) 為珍惜教育資源，經報名錄取人員不得無故缺席，如無故不出席亦未請假累計達三次者，將於「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」系統上暫停該員報名本中心各研習班之權利三個月。
 - (五) 因應課程需求，請研習員自行攜帶智慧型手機或平板。
 - (六) 本中心備有哺集乳室，另如需無障礙設施、或其他需求者，請事前洽承辦人或當天生活輔導員。
 - (七) 本中心設有專車至中心研習，如需搭乘請於網路報名時依需求登錄，惟當日搭車人數未達 15 人不派車(非每日均有專車)，相關專車發車資訊，請於研習前查詢教師在職研習網(<http://insc.tp.edu.tw/>)或本中心網站(<http://www.tiec.gov.taipei/>)最新消息，或電洽輔導組：02-2861-6942 轉 221。
- 十二、**研習時數**：全程參與者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；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之五分之一(1 小時)者，不給予研習時數。研習結束後，本中心將彙整研習員請假紀錄函送至研習員所屬學校，依權責列入差假登記之參考。
- 十三、**聯絡方式**：林秀娟研究教師，聯繫電話：2861-6942 轉 213，傳真：2861-6702，電子信箱：tiec213@gmail.com
- 十四、**研習經費**：由本中心「資訊科技應用及融入教學研習計畫」項下支應，覈實核銷。
- 十五、**其他**：本研習計畫陳奉本中心主任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